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3
三、决算编报范围	4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决算报表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铁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伊春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铁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伊春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铁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和伊春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完成各项检察任务。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伊春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和物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依法管理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二）在市委领导下搞好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组织市检察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规划和管理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数 9 个，主要有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二）人员情况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数 34 名，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5 人。与 2018 年对比，编制及实有人数没有变化，退休人员减少 1 人，原因为 1 人病故。

决算编报范围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为行政独立核算机构，决算编制范围仅为铁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无附属单位。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7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732.2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6	8.1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7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886.02	本年支出合计	52	97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58.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70.13
	27			55	
总计	28	1144.53	总计	56	114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6.02	877.92	0.00	0.00	0.00	0.00	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4.21	636.11	0.00	0.00	0.00	0.00	8.10
20404	检察	644.21	636.11	0.00	0.00	0.00	0.00	8.10
2040401	行政运行	479.89	472.39	0.00	0.00	0.00	0.00	7.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32	163.72	0.00	0.00	0.00	0.0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0	17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70	17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70	17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4	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4	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9	2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5	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7	3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7	3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7	38.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4.40	727.04	247.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25	484.89	247.3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32.25	484.89	247.3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4.89	484.8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36	0.00	247.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4	17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04	17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04	177.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4	27.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4	27.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9	20.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5	6.1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7	38.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7	38.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7	38.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639.84	639.8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77.04	177.0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7.04	27.0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8.07	38.0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77.92	本年支出合计		882.00	882.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07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28			56			
	28			57			
总计	29	882.00	总计	58	882.00	88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2.00	882.00	163.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9.84	639.84	163.72
20404	检察	639.84	639.84	163.72
2040401	行政运行	476.12	476.1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72	0.00	16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4	177.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04	177.04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04	177.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4	27.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4	27.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9	20.8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5	6.1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7	38.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7	38.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7	38.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3.35	30201	办公费	3.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9	30208	取暖费	3.7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75	30216	培训费	3.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4.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5.20	公用经费合计					7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5	0.00	41.5	6.5	35.00	0.00	35.34		35.34	6.93	28.41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数据为空。

第三部分 决算报表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总收入 1144.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6.02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877.92 万元，系本单位当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资金；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91.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3.88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一般维修费和印刷费有所下降，因为 2018 年发生供热维修改造和启动公益诉讼宣传活动，但 2019 年相应支出减少，同时预算收入、支出也减少。

（2）其他收入 8.1 万元，系地方拨付绩效考核资金及人才引进住房补贴资金。

（3）上年结转和结余 258.51 万元。为我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144.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74.4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732.2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办公水、电费、办公及业务用房取暖费、业务及行政部门差旅费、办公维修费、干警培训费、业务用公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018 年度决算数 725.30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6.95 万元,增加 1%,主要原因是:补发在职 2018 年度 7-12 月增资及 2019 年度增发在职人员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7.04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离退休职工工资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018 年度决算数 176.70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0.34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离休人员增发生活补贴。

(3) 卫生健康支出 27.04 万元。主要是政府医疗与计划生育管理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我院 2019 年度在职、离、退休人员全年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支出。2018 年度决算数 35.36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8.32 万元,减少 23.5 %,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缴纳工伤保险,2019 年因我市行政机关单位未缴纳此险,所以没有安排此项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0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 2019 年度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2018 年度决算数 35.96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1 万元,增长 5.9 %,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在职人员增资,全年人员工资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所以缴费额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0.13 万元。主要是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2 万元，年初预算为 807.2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4.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76.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98.7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 1 人病故抚恤金丧葬费 19.69 万元，2018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12.02 万元，2018 年年年终奖增资 1.78 万元，在职增加 2018 年度 7 月至 2019 年度 12 月增资 35.02 元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63.7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52.0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办案用办公费、差旅费用于业务部门专项业务支出，所以此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77.0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72.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离休人员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及 2019 年度 1-12 月份增资，

2019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资，所以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7.0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43.9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在地方缴纳，地方缴费基数以上年年末工资为基数，2019 年度预算以当年工资计算，所以缴费额降低。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8.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9.6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以年初工资为基数。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8.28 万元，年初预算数 655.1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0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1.6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80.2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在职人员增资及 2018 年应休未休年假工资的发放，导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80.1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以来我院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在保障正常办案的前提下，尽量做到物尽其用，不浪费、不超标，将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到“刀刃”上，严格控制开支，办公用品、设备等物资采购，实行按级审批制度，坚决杜绝浪费。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89.3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病故 1 人，支付丧葬费 19.69 万元，2019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35.34 万元，年初预算数 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主要原因是压缩车辆运行经费，减少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团组数 0 个，人数 0 人；原因为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境）公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决算数 35.34 万元，年初预算 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85.2%。

3.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 6.93 万元，年

初预算 6.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43 万元，主要是增加车辆保险预算。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 28.41 万元，年初预算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1.2%。主要原因是降低车辆消耗，除紧急任务外，杜绝随意出车现象，由车辆管理人员统一调度车辆，并附出车审批手续。

5. 公务用车调配数 4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6. 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数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和招待活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08 万元，年初预算 80.1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和电费、电话费、劳务费有所减少和压缩。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2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益诉讼设备及业务部门办公用品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75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化粪池、渗水井场地维修改造；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32.51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运行维护费及扫黑除恶印刷费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7%。

我院自我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37.5 万元。执行数合计 3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8.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刑事检察推进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今年，受理的批捕案件 77 件 108 人，全部实现了捕诉一体。实行捕诉一体，提高了办案效率，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强化了办案责任，保障了办案质量，促进了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实现了公平正义。

二是与教育部门联合制定《关于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实施办法》。依托 12 名法治副校长及辅导员职能，加大普法力度，同时向学校制发《关于预防少年儿童免遭性侵害、防拐骗、防暴力伤害等安全问题致家长的一封信》，扩大普法宣传宽度，有效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三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3 份，及时纠正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乡镇党委制发检察建议 1 份，发现并移送保护伞线索 2 件，纪委监委经调查核实对 13 名涉嫌违纪违法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四是全面推进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提升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监督的质效，加大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和宣传，把检察公益诉讼、行政机关办理诉前检察建议、配合调查取证、对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年度目标考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缺乏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程序；二是对预算编制缺少前瞻性，容易出现预算与执行出现较大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将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学习和培训活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到绩效管理的全过程，提高绩效的效率和效果；二是制定科学、完善、切合实际的考核项目和考核标准；三是改进考核方法，确保考核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3、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1、公共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2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3、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2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明细如下：

基本工资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津贴补贴**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奖金**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伙食补助费** 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绩效工资** 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

映。职业年金缴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纳费，不在此科目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住房公积金 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离休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退休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抚恤金 反映

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生活补助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26、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明细如下：

办公费 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印刷费 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咨询费 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手续费 反映单位支付各类手续费支出。水费 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电费 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邮电费 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取暖费 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物业管理费 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

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交通费 反映单位车船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军用油料费除外）。差旅费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出国费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国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维修(护)费 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租赁费 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会议费 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培训费 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招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专用材料费 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装备购置费 反映军队（含武警）购置装备的支出。被装购置费 反映法院、检察院、政府各部门以及军队（含武警）的被装购置支出。专用燃料费 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

支出。 劳务费 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委托业务费 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27、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28、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9、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